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批）项目存款协议

合同编号: ZYLWHZX ZH70250903

甲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

负责人：郭兰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滨河北路火炬大厦

联系人：张晨

联系方式：64337128

邮箱：/

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负责人：王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联系人：吕百路

联系方式：19937991977

邮箱：/

一、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甲方）、中标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乙方作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批）项目的中标单位与甲方开展社保基金存款业务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以中央、省、市政府部门对于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拨资金后，当日向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开具定期存单，定期存款证明应载明存款银行名称、账号、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内容。

2.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对乙方办理定期存款账户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甲方义务

1. 根据招标结果，及时向乙方划转资金并提供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必要资料。

2.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乙方权利

获得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



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定期存款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最迟于收到存款资金2个工作日内将存单当面送达甲方。

2. 定期存款到期后，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甲方指定账户。发生违约时，乙方在办理违约金汇划时，附言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3.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提前支取部分仍按照中标利率计息。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不可抗力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附则

第七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本协议定期存款本金：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存款类型为单位定期存单，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不转存。存款利率按照投标承诺利率执行，具体年利率为1.8%，利息以实际存款期



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 本金×年利率÷12×月数。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第八条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共同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通知及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协议首部记载的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各类文书、通知、法律文件等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邮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签收日为准）；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号等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发生变化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首部记载的邮寄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十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存款到期本息（含违约金）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年1月6日

乙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年1月6日

已法审